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221 环罚决字〔2026〕33 号

渑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579211551E

地址：渑池县坡头乡不召寨村

法定代表人：李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查看煤矸石管理台账时，发现你公司煤矸石有外售情况，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你公司提供的煤矸石销售合同，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与渑池县岳顺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宋春奎签订煤矸石购销合同，合同内容显示：该公司煤矸石每吨以 3、7 元价格出售，分别出售渑池县岳顺商贸有限公司 1 万吨、自然人宋春奎 5 千吨；共销售煤矸石 1 万 5 千吨，外售煤矸石总金额为 65000 元，现场查阅你该公司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要求你公司产生的煤矸石全部运往渑池环节煤矸石砖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因渑池环节煤矸石砖业有限公司停产，部分煤矸石外售，剩余煤矸石该公司设置一个煤矸石临时堆放场，煤矸石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内，渑池县岳顺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宋春奎购买了你公司煤矸石进行自行处置，

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你公司提供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手续，你公司无法提供。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各1份（你公司2026年6月25日提供，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二）、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你公司2026年6月25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情况及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我局2026年6月25日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勘察）的情况）；

（四）、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我局2026年6月25日绘制，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情况）；

（五）、询问笔录1份（我局2026年6月26日制作，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情况）；

（六）、煤矸石管理台账、煤矸石外售合同3份（你公司2026年6月25日提供，证明你公司煤矸石外售事实情况）；

（七）、2025年纳税年报1份（你你公司2026年6月25日提 供，证明你公司年营业额、从业人数情况）；

（八）、环评内容摘要、项目验收内容摘要各1份（你公司2026年6月25日提供，证明你公司劳动定员、煤矸石处置、固废类别情况）；

（九）、询问笔录1份（2026年8月13日制作，证明你公

司多次联系外售煤矸石当事人）；

（十）、通话记录3份（你公司2026年6月25日、7月8日、8月12日提供，证明你公司联系外售煤矸石当事人通话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6月30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221环责改字〔2026〕20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2026年7月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发现你公司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执法人员现场查看煤矸石管理台账时，你公司6月份没有外售煤矸石情况，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你公司提供的煤矸石综合利用协议，煤矸石综合利用协议于2026年7月2日与三门峡坤祥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内容显示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渑池县九六八煤业生产产生的煤矸石供给三门峡坤祥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矸石砖使用，协议中约定有环保合规条款；违法行为已改正。

根据调查情况，你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3日分别出售渑池县岳顺商贸有限公司1万吨、自然人宋春奎5千吨；共销售煤矸石1万5千吨，外售煤矸石总金额为65000元。

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之前，且新旧法规定的法定处罚相同，本案不涉及新旧法律适用的竞合问题。

2026年9月16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1221环罚告字〔2026〕3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截止目前，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违法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公司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签订合同，受托方无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涉案固体废物总量，内容：1000 吨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固废类别，内容：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3, 2, 1, 5, 1, 1, 1]，处罚金额(X)：700750 元，代入公式：$70075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5 / 5)^2 + (5^2 + 3^2 + 2^2 + 1^2 + 5^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700750 元。

2026 年 8 月 20 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行政处罚减免申请书，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申请开展核查，经核查，你公司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后果，主动整改，消除环境风险，配合执法调查的情形，综合考虑国家帮扶市场主体相关政策，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

订))中不予处罚等五项清单的通知》中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二项“单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集体研究及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对你公司违法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案在处罚金额基础上从轻20%，即处罚款560600元(700750x80%)。

根据调查情况，你公司外售煤矸石获利65000元，属于违法所得，依法应予以没收。

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违法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罚款伍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陆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807012011100000149；代办银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319】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319】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0 日